

電機資訊學院教學卓越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102.07.08 一〇一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整合教學與學習資源，協助落實教學卓越計畫，特設立「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具體策略。
- 二、協調教學卓越計畫之職責分工。
- 三、審議教學卓越計畫之預算規劃。
- 四、管考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績效。
- 五、議決其他與教學卓越計畫相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助理院長、各系主任、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各系遴選教師各一名擔任。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院長擔任。另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於小組委員中推薦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另得配合教學卓越計畫作業期程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小組必須二分之一（含）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